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

2016 年度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爱群女士、独立董事李龙先生和董事刘宪武先生组成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王爱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2、2016 年 7 月 29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3、2016 年 8 月 31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5、2017年1月23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行2015年度、2016年度中期、2016年度前三季度以及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对审计计划、审计费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与确认。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四个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审计部认真执行审计计划，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。

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6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

2017年度，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]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刘宪武



李 龙

王爱群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]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王爱群

刘宪武

李 龙